編號(　　)-(　　)-(　　)

# 臺中市116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分場次計畫
## 「主類別」-「次類別」-「課程名稱」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2633號函辦理。**

2、目的：

（1）○○○

（2）○○○

（3）○○○

3、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4、　承辦單位：臺中市○區○○幼兒園。

5、　研習地點：臺中市○區○○學校（幼兒園）○○場地（地址：○○）。

6、　參加對象及錄取人數：臺中市

（1）教保服務機構(含國幼班)之負責人、校長、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國幼班輔導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2）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法配置之服務人員。

（3）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預計參加學員○○人、講座○人、助理講座○人、工作人員○人，合計○○人。**

7、　辦理日期：116年○○月○○日(星期○)

8、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小時教保研習時數；學前特教研習課程名稱請依規定加註「★」。

9、　課程分類：第○類「○○○○」／課程編號○-○-○「○○○○」／□規定辦理 □自選辦理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規劃○小時。

10、報名方式：依課程性質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開課；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依A、B課程分別辦理報名及名單匯入。

11、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04)總機+分機。

12、研習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座/助講姓名 |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
|---|---|---|---|
| 9：00～12：00 | **【請詳列課程內容，勿僅列課程名稱】** | ○○○ | ○○服務單位 |

| | | | |
|---|---|---|---|
| 12：00～13：00 | 午　餐(休息) | | |
| 13：00～16：00 | **【請詳列課程內容，勿僅列課程名稱】** | ○○○ | ○○服務單位 |

※講座助理須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應於課程表具體敘明授課內容；僅處理行政事務者不得編列講座助理鐘點費。基本救命術3小時實體演練應查驗學員先修指定5小時線上課程證明。

## 13、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 |
|---|---|
| ○○○ | 學歷：<br>經歷：<br>其他相關背景： |
| ○○○ | 學歷：<br>經歷：<br>其他相關背景： |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依116年度研習規劃注意事項附表4「講座遴聘原則」及各課程備註辦理。**

1. 有關第1類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2.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課程優先邀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性平教育相關專業知能人員擔任（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應另依附表4辦理）。
3.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優先邀請勞動部師資人才庫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勞動權益專業知能相關人員擔任。
4. 「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相關法規與案例」課程應依國教署「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宣講人員名單邀請講師；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由具輔導管教專業知能相關人員擔任。
5. 有關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6.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請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之名單洽詢合作訓練單位，開設屬教保服務機構之專班，另名單內評鑑「優等」之訓練單位，於評鑑效期內，可跨縣(市)辦理訓練課程，以提供轄內無合作訓練單位之縣(市)邀請。
7. 第2類訂有宣講人員建議名單之課程，應優先依國教署提供之名單邀聘，並遵守相關授課搭配規範；如有實際邀請困難，得本權責遴聘具課程主題相關專業知能之講座人員。
8. 學前特教專業知能課程應於課程名稱前加註「★」；課程講師資格及主、助講搭配方式，

請依116年度研習規劃注意事項、課程備註及講座遴聘原則辦理。

9. 設有國幼班之縣市於「多元族群文化（含原住民文化）教育實務研 討」課程，得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10. 有關「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係配合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 調查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即地方主管機關或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時，得於調查處理結果作成終局 決議時，要求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1)接受心理輔導。 (2)接受3小時以上18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3)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注意事項如下：

    (1)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課程應預先規劃足量課程，以利指定人員依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規定參訓。
    (2)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應與第1至5類一般課程名稱區隔，採案例、實作、工作坊或諮詢等適切形式，每場次以不超過15人為原則。全教網同一班分開設 A 課程（一般人員線上報名）與 B 課程（指定人員由地方政府匯入名單、不開放線上報名），並遵守個資保密規定。
    (3) 如涉及心理輔導等課程之講座，應委請依各該法令規定持有專業 證照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擔任之。
    (4) 「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之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課程，應依國教署提供之宣講人員建議名單邀聘講師。
    (5) 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課程，應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邀聘講師。

**※講座鐘點費核列基準：**

1.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 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 員，不予補助。
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減半支給。
3.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 費應減半支給。
4. 授課講師不得同時核發研習時數。

**※不核予講座鐘點費說明：**

1. 基本救命術實作測驗須安排講座指導，請於課程表敘明為實作測驗，核予鐘點費；倘為紙筆測驗無授課事實，不核予講座鐘點費。
2. 參訪教學卓越(優質)幼兒園之場次：若上午為參觀(不核予鐘點費)； 下午為座談(視情況核予鐘點費)。

編號(　　)-(　　)-(　　)　　)

## 14、經費需求表：

| 編號 | 項　　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單項總計 | 備　　註<br>（說明文字請於經費編列後刪除） |
|---|---|---|---|---|---|---|
| 1 | 講座鐘點費 | 時 | | 2,000 | | 1.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時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br>2.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機關(構)人員每人每節/時上限1,500元。<br>3.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每節/時上限1,000元。 |
| 2 | 助理講座鐘點費 | 時 | | 1,000 | |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
| 3 | 講座差旅費 | 人 | | |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核給<br>**須敘明**「交通工具與搭乘區間」 |
| 4 | 健保補充保費 | 式 | 1 | | | 得以講座鐘點費（含講座助理鐘點費）之2.11%編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 5 | 教材費 | 人/場 | | 100 | | 每場次每人至多得以100元計；同一場次連續3天(含)以上之研習，每場次每人得以150元計。 |
| 6 | 膳費 | 人/場 | | 150／20 | | 全日研習每人150元；半日研習每人20元（均含茶水費）；依預估參與人數編列，單價按課程類型擇一填寫。 |
| 7 | 場地布置費 | 場次 | 1 | 2,000 | | 每場(梯)次上限2,000元，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梯)次。 |
| 8 | 場地使用費 | 天 | 1 | | | 每日以4,000元為限；不補助承辦學校（幼兒園）內部場地。應依場地對外租借辦法及收費規定核實編列，檢附必要佐證。 |
| 9 | 參訪交通費 | 式 | 1 | | | 參訪交通費每部車每日補助上限為1萬4,000元(43人座巴士)或8,000元(20人座巴士)；100公里以內每日補助上限為12,000元(43人座巴士)或6,000元(20人座巴士)；須註明起訖地點。 |
| 10 | 交通費<br>〈限國幼班教保研習〉 | 式 | 1 | | | 僅限於補助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園長(校長)、教師、教保員至本島或都會區(服務幼兒園至研習地點距離需為30公里以上方得支應)參加國幼班教保研習時編列(應詳列於計畫中)，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編列及核給。 |
| 11 | 住宿費<br>〈限國幼班教保研習〉 | 人/天 | | | | 僅限於補助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園長(校長)、教師、教保員至本島或都會區(服務幼兒園至研習地點距離需為30公里以上方得支應)參加國幼班教保研習時編列(應詳列於計畫中)，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編列及核給。 |
| 12 | 代課費<br>〈限國幼班教保研習〉 | 人/天 | | | | 僅限補助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因參加國幼班教保研習所遺課務需聘請代課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之鐘點費。 |
| 業務費小計（未含雜支） | | | | | | |
| 13 | 雜支 | 式 | 1 | | | 以前揭業務費經費項目總額之6%為限，採無條件捨去計算。 |
| 業務費合計 | | | | | | |
| 14 | 工作人員加班費<br>〈人事費〉 | 人 | | | | 得以預估參與人數10%編列工作人員數，依實際支領薪資編列；支領加班費者不得核發加班時段研習時數；人事費不得勻支。 |
| 人事費合計 | | | | | | |
| 經費總計 | | | | | 元 | |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校(園)長：